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李盈儀
電話：06-3901127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yingyili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安定區南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9157635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1576351A00_ATTCH1.PDF、1576351A00_ATTCH2.pdf）

主旨：中央選舉委員會函以，110年1月16日（星期六）為桃園市議會第2屆第7選舉區議員王浩宇罷免案之投票日、110年2月6日（星期六）為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9選舉區議員黃捷罷免案之投票日，為便利選舉區內各級機關、學校、團體、事業機構員工前往投票，是日均以放假處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09年12月22日中選人字第109375033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及相關附件各1份。
- 二、選舉區外之機關、學校、團體、事業機構員工戶籍設在選舉區並具投票權者，得比照選舉區內員工投票日放假之規定辦理。至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，其放假及工資給付等事項，仍請依主管機關勞動部之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（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）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